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幼君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穆律師
　　謝亞哲律師
　　朱一品律師
被　　告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献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執有鈞院90年度羅票字第733號民事裁定及鈞院91年度羅票字第88號裁定所載之本票，對原告之被繼承人黃家貴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（二）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6937號之強制執行事件（以下或簡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（三）被告不得執鈞院90年度羅票字第733號及鈞院91年度羅票字第88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核，關於聲明（一）部分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至於聲明（二）、（三）部分則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兩者間之訴訟標的對於原告而言，其訴訟利益同一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聲明（一）關於確認不存在之本票債權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00萬元。又聲明（二）之訴訟標的部分，被告係以本院96年度執辛字第

00000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0年羅票字第73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聲請查封拍賣，而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100萬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原告所有系爭房地之財產價值雖為6,193,700元，然原告本於債務人之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僅為100萬元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00萬元。聲明（三）係請求被告不得執90年度羅票字第733號及鈞院91年度羅票字第88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500萬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後，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

附表：（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）

①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：

53,100元/㎡（公告現值）x 109㎡（面積）＝5,787,900元。

②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房屋）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之課稅現值為405,800元。

③合計：6,193,700元（5,787,900元＋405,800元）